项目编号：JGXZYYY-2021-14-XMB

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剑阁县中医医院

2021年07月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我院拟对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进行挂网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JGXZYYY-2021-14-XMB

**二、项目名称：**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26万元

**四、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1名，造价人员3名。

**六、谈判文件发售（报名）时间、地点：**

本次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不单独发售谈判文件，不设报名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2021年7月26日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地点**：剑阁县中医医院普安院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九、本谈判邀请在剑阁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jgx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剑阁县中医医院

地   址：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6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9-6604798

监督电话：0839-6623824（院廉勤委）

 剑阁县中医医院

   2021年7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 谈判申请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谈判人 | 名 称：剑阁县中医医院 地 址：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6号联 系 人：王女士 梁先生 电 话：0839-6604798 |
| 2.2 | 项目名称 | 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2.3 | 资金来源 | 医院自筹资金 |
| 2.4 | 最高限价 | 26万元，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下浮执行。（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5 | 计划工期 | 工期：60 日历天。 |
| 2.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2.7 | 限制谈判申请的情形 | 谈判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2）近半年内在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3）近3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 2.8 |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叁本（一正两副），一律用A4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0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2.11 | 评审办法 | 见第三章 |
| 2.12 | 确定中选人 | 通过符合性资格评审标准且报价最低者为中选人。现场发放二轮报价函。 |
| 2.13 | 服务费用支付 |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采购人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
| 2.14 | 服务要求 | 中选服务机构对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
| 2.15 | 项目咨询 | 凡自愿了解项目情况的在工作日期间携带公司授权委托书到剑阁县中医医院项目办了解。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符合要求 |
| 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 | 符合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工程造价咨询证书、人员注册资格证书 | 符合要求 评审时原件备查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质量 | 符合要求 |
| 密封形式 | 文件装订成册；文件袋开口处密封并加盖密封鲜章； |

2.评审程序

 2.1评审小组对谈判申请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作为不通过处理。

 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3.评定办法

#  谈判申请人根据最高限价下浮自主报价。评审组根据申请人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选人，采用二轮报价，现场发放第二轮报价表。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6万元。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结算审核服务工作，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徇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处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3）负责组织或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4）审查编制文件内容、形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是否一致;

(5）全面审查工程计量及计价;

(6）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同规定扣减;

(7）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签证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8）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理;

(9)检查所有未经市场竞价产生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否与市场价相符合，是否合理，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10）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11）各方签认审核结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12）若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到建设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服务质量要求

(1）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制定结算审核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结算审核，按时保质完成结算审核内容，实现结算审核目标，对结算审核程序、结算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

(3)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提供结算审核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3、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当委派不少于5名人员组成固定结算审核组）:

(1）具有1名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3名造价人员。

(2）以上人员需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单位为其交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服务时限要求

具体工作时限根据项目结算审核进度而确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成果文件，特殊情况经剑阁县中医医院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三、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结算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结算审核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结算审核无关的任何事项。

**四、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全过程行为和成果进行考核，并在相关平台通报。

2、供应商在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1）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②发现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的;③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的;

④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的:⑤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⑥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⑦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⑧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⑨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承诺、资格证明资料等是虚假和不真实的。

⑩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按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报送有关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滥用职权造成损失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或第三方发起赔偿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一赔偿责任人。

2、工期60日历天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在获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后可适当延长工期。

3、供应商承诺:拟派驻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在项目现场办公(办公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有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出具最终成果资料:包含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三份(U盘或者刻盘)、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不少于三本。

**六、其它要求**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项目组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供应商若派出的审核人员不依法回避、不称职、不合格、不能胜任其工作或违反审核工作纪律，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人员的更换，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施工单位进行对量、对价等，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进行。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供应商有违背合同约定情况发生，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对其整改不满意的,终止合同。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完工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且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期间，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如出现审核质量问题:经抽查审核或审计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或者认定总工程量误差率超过3%或分部分项工程量中单项复核误差率超过5%的，由成交供应商纠正并承担因审核质量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且不仅限于因审核误差造成业主单位的合同工程款超付问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本章所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 本章所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响应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 响应人应按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年月日。（**实质性要求**）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六、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需用文件袋密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正副本内容页均需加盖鲜章（**实质性要求**）。

七、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八、 谈判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项目编号：JGXZYYY-2021-14-XMB

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一、营业执照

### 二、造价咨询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接洽、签署、商谈、递交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谈判申请书、报价函、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剑阁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自行拟定）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谈判报价函

 **(第一轮)**

致：剑阁县中医医院(谈判人)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剑阁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的谈判文件及谈判补充文件(如有时)，我们将遵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服务的全部工作。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现递交我单位谈判申请书 三 套。

4、我们愿意按谈判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严格遵守本承诺。

5、我单位同意按谈判人提供的格式合同范本签订服务合同。

6、我单位此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